



当前位置：新闻中心>>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闻正文

关于优化优先审评申请审核工作程序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1107

为进一步提高审核优先审评申请的效率，即日起我中心对申请人提出的优先审评申请采取即到即审方式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确定优先审评的品种。同时，对拟纳入优先审评的品种不再按批对外发布公示征求意见，调整为在我中心网站“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栏目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5日，欢迎社会各界加强监督。

现有按程序组织专家审核后拟纳入优先审评的17个品种向社会公示，请社会各界在“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栏目下查阅，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

药品审评中心

2018年11月7日

相关新闻

序号	标题	发布日期
1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三十三批）	20181017
2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三十一批）	20180809
3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三十批）	20180717
4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九批）	20180605
5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八批）	20180423
6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七批）	20180328
7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六批）	20180129
8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四批）	20171122
9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三批）	20170926

序号	标题	发布日期
10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二批）	20170904
11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一批）	20170711
12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批）	20170620
13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十九批）	20170606
14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十八批）	20170601
15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十七批）	20170523

Copyright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All Right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09013725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52365号

地址：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邮编：100022

总机：8610-68585566 传真：8610-68584189